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业务组](#)

2024年4月22日 | 第3252号

[Read this Client Alert in English](#)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2024年1月及2月）

本监管动态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审阅发行人的年报刊发的报告、私下指责的个案摘要，以及纪律行动。

目录

- 联交所的其他报告/通讯
- 联交所针对未遵守有关披露规定采取的纪律行动
- 联交所的表格
- 总结

联交所的其他报告/通讯

1. 2023年发行人年报审阅（2024年1月）

联交所就审阅上市发行人2022财政年度的年报所得结果和建议刊发报告（“报告”）。

联交所在此次审阅中向发行人提出以下建议：

- **财务汇报及相关监控措施**
 - 有关上述各种监控弱点，管理层制定政策以识别新的风险，建立风险缓解监控措施，并持续检视监控措施是否行之有效，促进财务汇报能如期准确地进行。审核委员会有责任监督整个过程。
 - 发行人应及时与核数师商定审计费用和审计规划。
 - 若是新任命的核数师，发行人应注意制定审计规划需要额外的时间。管理层应监控审核进度，并在必要时寻求审核委员会协助。
 - 联交所鼓励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

- 在企业管治报告中确认管理层已检视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以及董事会认为这些系统有效且足够。
- 建议发行人披露检视的范围及所发现的重大关注事项详情，包括主要风险、内部监控不足及实施的补救措施，作为有关确认的证明。
- **重大放贷交易**
 - 放债人应披露更多有关客户资料、集中风险及内部监控措施的详情。
 - 非放债人则应披露提供贷款的理由。发行人也应建立适当内部监控。
- **并非在发行人日常业务范围之内的重大放贷交易**
 - 在进行放贷交易时，董事应评估：使用公司资金提供贷款的商业理由；资金用途是否符合发行人整体业务策略及方向；以及贷款条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其股东的利益。
 - 董事及审核委员会应确保发行人就监察放贷交易设有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请参见报告附录一，查阅发行人监控措施的例子）。
 - 发行人务须注意，放贷也是“财务资助”的一种形式，根据其重大性及对手方，可能构成《上市规则》下的须予公布及／或关连交易。
- **新上市申请人**
 - 新上市发行人应对股东负责及保持其透明度。
 - 董事应确保发行人拥有有效的基础设施和监控措施，让他们能及时识别重大的公司发展事宜，并再迅速作出披露。
 - 发行人应特别注意《上市规则》对各种不同类型交易的规定，例如认购理财产品或向其他人士提供贷款等。
- **按照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披露**
 - **重大无形资产：**发行人应适时重新检视及更新减值测试中使用的财务预测和假设，以反映于报告日管理层的最佳估计及可取得的市场资讯。
 - **重大第3级别金融资产：**提醒发行人董事须履行诚信责任及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他们必须自行作出判断其使用的估值技术及相关不可观察输入值是否合理，不应过度依赖估值师。他们应向所投资公司取得足够及适时的资料（例如最新的财务数据、有关经营及业务计划的最新消息、近期的股份交易）以计量公允价值，及就第3级别计量作出充足的披露。
 - **收入：**发行人应持续提升其披露质素及提供针对自身情况的资料，尤其是在其会计判断、估计及政策中清楚说明其特定业务模式或安排的影响。

- **贸易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披露：**有关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亏损评估的披露规定较以目标为本。因此，发行人应仔细考虑其情况以厘定：(i) 披露多少细节；(ii) 在披露要求的不同方面进行多少强调；(iii) 合并或分拆合适的程度；及 (iv) 股东及投资者在评估披露的定量资料时是否需要额外的解释。
- **关键审计事项及财务报表披露：**发行人要特别注意，应就关键审计事项所涵盖的范畴作清晰的财务披露，以协助投资者了解这些较高风险的范畴。发行人及其审核委员会应在财政年度年结日前预早就审计计划及审计重点范围与核数师充分沟通，并尽力及时解决核数师提出的问题。

关于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报告](#)。

2. 私下指责的个案摘要（2024年1月）

联交所登载了一些发出了私下指责的个案摘要。这些个案涉及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一家公司。这些指责的性质虽然为私下指责，但都会记录在各方的合规纪录中，涉案人士日后若再违反《上市规则》，联交所将会一并考量。

监督不足

- **关键点：**董事应定时获提供有关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否则也必须主动索取。未能跟进可能会构成违反董事职责。将职责转交他人必须审慎管理及适当监督。盲目依赖他人，亦难以令人信服其已充分履行董事职责。
- 在一个个案中，公司于上市后一星期内就订立协议，向第三方支付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的逾半金额。付款时相关董事并不知情，而调查证实他们不曾收到任何的每月财务或业务最新资料，他们亦无索取这些资料。董事因未能以合理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亦未有尽最大努力监察公司的财务状况而受到指责。
- 在另一个个案中，联交所调查了一连串的重大交易，透过这些交易，资金由上市发行人集团转到一家由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会未有获告知这些资金转移。相关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受到指责，因为其除了出席董事会会议外并无参与集团任何事务。他未有积极参与集团的业务及营运并作出独立的相关查询。
- 在第三个个案中，公司订立了若干能规避关联交易规则的安排。相关董事（两名执行董事）将处理有关安排的责任交给另一名执行董事负责。两人因未能确保所转交职责能妥善履行而受到指责。他们并无向负责的执行董事作出主动跟进，亦无提供清晰指示，说明有关事宜应于何时汇报，以供董事会进一步考虑及批准。

利益冲突

- **关键点：**利益冲突的门槛非常低；即使只是潜在冲突，亦可能需要有所行动。
- 在一宗涉及配售的个案中，上市发行人的配售代理委任了子配售代理。该子配售代理由两名执行董事控制，并收取超过九成的配售费用。该两名执行董事因（其中包括）未能避免利益冲突而被指责。

- 在另一个案中，上市发行人订立了一项安排赋予一名关连人士利益，但该安排并未披露。上市发行人被裁定违反关联交易的披露及批准规定而被指责。

有关内部监控的职贵

- 关键点：**董事宜采取积极措施及行使独立判断，以确保公司设有适当及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
- 公司的附属公司进行了一项收购。该收购应根据《上市规则》寻求股东批准。相关董事在监督跟收购有关业务方面并无担当任何角色。他们因而受到指责，一方面是因为盲目倚赖其他人士，另一方面是因为并无证据显示他们有采取任何有意义的措施，以确保所收购业务的内部监控充足有效。

关于进一步详情，请参阅[个案摘要](#)。

联交所针对未遵守有关披露规定采取的纪律行动

1. 联交所对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及一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2月）

关键点：上市申请人须提供充足及准确数据，以使投资者能够对发行人及寻求上市的证券作出知情评估。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必须确保于招股章程中的披露（包括有关资金用途、财务资料及风险）准确完备及不存有误导。董事于建议及进行交易时必须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必须进行合适的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董事亦必须确保董事会知悉重大交易及其风险。

联交所批评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股份代号：1940）及向该公司前主席兼执行董事陈大维先生（“陈先生”）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实况概要

- 该公司透过首次公开招股集得所得款项净额3.159亿港元。
- 临近上市前，该公司动用很大部分资金提供三笔无抵押贷款，本金合共人民币1.18亿元（“有关贷款”），并同时认购贷款票据（统称“交易”）。这本应在公司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 陈先生代表该公司订立交易，但没有寻求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批准。
- 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进行的审核期间，该公司前核数师注意到有关贷款均已逾期。该公司前核数师查问有关贷款的情况，并要求董事会安排进行独立调查。
- 因此，该公司未能及时发布及／或寄发以下业绩及报告（“有关业绩及报告”）。
- 该公司其后就有关贷款及应收贷款票据作出全额亏损拨备。

违规事项

该公司

- 延迟刊发财务报告：该公司未有及时刊发及／或寄发有关业绩及报告。

- 披露不准确、不完备兼有误导的资料：
 - 该公司动用很大部分的资金提供有关贷款、有关贷款并无抵押及其对该公司财务状况的潜在风险及影响，全属投资者对该公司作出知情评估务必掌握的重要资料。
 - 招股章程的资料并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准确完整，且有误导成份。

陈先生

- 陈先生未能在批准有关贷款时及时就认购贷款票据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
- 陈先生未能解释提供无抵押贷款的商业理据。
- 他亦没有对借款人进行充分的尽职审查及信贷评估，以及就批准贷款条款行使独立判断。
- 陈先生并无尽力促使该公司就有关交易的披露遵守《上市规则》。尤其是，其未有寻求董事会批准，亦无确保董事会已恰当地审议有关交易及任何披露责任。

总结

- 该公司及陈先生承认各自违反《上市规则》并同意与上市科达成和解。
-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上文所述的制裁。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有关[该公司](#)及[陈先生](#)的纪律行动声明。

2. 联交所对**新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三名现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2月）

关键点：董事应确保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进行的交易符合内部监控政策，并且无论如何须将重大事项提呈董事会以作审议及批准。上市发行人的董事也应积极采取措施来管理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例如在涉及有关上市发行人的交易中担当董事以外的其他身份。

联交所谴责新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699）（“该公司”）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陈承守先生（“陈先生”）；该公司执行董事丰慈招先生（“丰先生”）；及该公司非执行董事高巧琴女士（“高女士”）。

实况概要

- 陈先生（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以及该公司的附属公司重庆新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明”）的董事之一）提出透过新明集团有限公司（“新明集团”）代表重庆新明筹集资金，为重庆新明提供帮助。新明集团由陈先生和其妻子高女士私人拥有，并不隶属于集团之内。新明集团将充当向若干私人投资者（“贷款人”）贷款（“贷款”）的借款人。
- 2017年1月，贷款人要求以具追溯力的形式对贷款收取年利率24%的违约利息，作为延长未偿还贷款还款期限的条件之一。重庆新明不同意支付违约利息，并要求新明集团继续与贷款人协商。
- 陈先生、丰先生和高女士作为该公司董事，没有将贷款或贷款人的违约利息要求告知其他董事会成员。

违规事项

- 上市委员会裁定，陈先生、丰先生及高女士未能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处理贷款事项，陈先生亦未能避免实际和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董事承诺》：
 - 相关董事订立贷款，却未有将贷款提呈董事会以作审议及批准。他们未能确保该公司的内部监控政策得以遵守，也未有妥善保留贷款的文件。
 - 陈先生未能避免其作为该公司董事及新明集团拥有人的利益冲突。他没有将贷款人的违约利息要求告知董事会，并在未有报告董事会的情况下同意支付违约利息。

总结

-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上文所述的制裁。
- 其进一步指令：
 - 陈先生于90日内完成18小时关于监管及法律议题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及
 - 丰先生和高女士于90日内各自完成15小时培训。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纪律行动声明](#)。

联交所的表格

1. 修订表格

联交所修订了[表格FF004 – 个人资料表格](#)。该表格为一份上市发行人委任董事/监事后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提交的表格。

总结

发行人应当留意该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并遵循相关指引，以确保在今后的年报中遵守，提高自身的透明度及加强对投资者的问责。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下列作者之一或您通常咨询的瑞生律师：

[杨长缨 \(Cathy Yeung\)](#)

cathy.yeung@lw.com
+852.2912.2622
香港

[邓植之 \(Terris Tang\)](#)

terris.tang@lw.com
+852.2912.2719
香港

[王诗华 \(Mandy Wong\)](#)

mandy.wong@lw.com
+852.2912.2682
香港

[李宁 \(Ning Li\)](#)

ning.li@lw.com
+86.10.5965.7026
北京

您可能感兴趣的其他内容: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 \(2023年11月及12月\)](#)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 \(2023年9月及10月\)](#)

[亚洲ESG监管更新—2023年12月 \(英文版\)](#)

[香港发布自动股票回购计划指南 \(英文版\)](#)

[就规管香港市场调查的建议规例进行咨询 \(英文版\)](#)

[香港法院澄清集体投资计划和证券的范围 \(英文版\)](#)

[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正式发布](#)

[香港建议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

客户通讯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新闻资讯。本出版物所载资料不应解释为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通常联系的律师。邀请加入发布名单，并不是在瑞生未获授权执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要约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瑞生客户通讯的完整清单可于www.lw.com阅览。如欲更新您的联络资料或自订从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收到的信息，[请登录订阅页面订本所的全球客户通信](#)。